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公告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金額。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務回顧

進入2016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不明朗，實體經濟依然脆弱，受人民幣貶值、智能手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業務仍未走出虧損的困境，增長前景不容樂觀。近幾年，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家電等下游產品競爭激烈，價格不斷下降，為控制生產成本，下游客戶不斷壓低MLCC的採購價格。另一方面，MLCC業內廠商策略反復無常，價格停滯一段時間後又開始下降，個別廠商為搶佔市場打出超低價戰術，要在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生存下去，降低產品銷售價格成為普遍的對策，因此，即使集團在產品轉型上已取得巨大的進步，本集團的MLCC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因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而導致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令本集團期內產生綜合虧損人民幣20.4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起步晚，相對國際先進同行，企業研發投入少，造成技術相對落後，競爭力弱，行業的整體技術水平與國外知名企業相比還存在一定差距，在市場上處於跟隨者的地位。因此，本集團仍需提升產品競爭力，將生產線、技術、精力轉向小尺寸等特色規格，以此強韌集團的體質，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克服經營層面上盈利能力弱的問題，但這是一項任重道遠的中長期工作。

鑑於MLCC業務連年虧損，董事會亦積極探索其他商機以拓展多元化業務，藉以提升本集團業務前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於香港及海外成立了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以開展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務，內容包括向實體提供信貸，參與海外夾層融資，以及通過成立合營公司的方式投資於各項物業、夾層貸款及私募股權。於此同時，本公司也已在香港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及開發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金屬、礦物及石油產品等。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MLCC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26.0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基於2015年下半年獲取了品牌客戶良好的市場份額，促使超微型0201電容器的生產和銷售規模持續增長。但是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MLCC產品的平均售價在持續下降，以致收入增長的幅度仍低於產品銷售數量的增長幅度。

由於本集團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務起步不久，2016年首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來自公司對外提供的信貸。

### 毛利率

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為15.2%，較2015年同期的12.3%增加2.9個百分點，上升部份原因是逐步調整產品的結構，減少不盈利產品及調增盈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業務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3.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和政府補貼較去年同期減少。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MLCC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隨著銷量增加，人工及運輸費等各項費用有所增加。

## 行政費用

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新成立公司職工薪酬增加。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MLCC業務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9.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現階段研發工作側重現有產品完善及升級開發，暫未有重大項目的大額研發投入。

## 其他支出

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MLCC業務的其他支出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存貨撥備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 融資成本

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5.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因為去年8月發行兩年期的公司債券以致產生額外利息支出。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即以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客戶訂金及保修期撥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8.1%及1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5.4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期折舊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ii)本集團新購置設備約人民幣20.4百萬元；(iii)投資性物業轉回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 投資物業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6年減少了出租物業面積。

## 其他無形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約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基本持平。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設備款減少。

##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約154.2百萬元，主要是資金用於對外投資貸款人民幣122.6百萬元，投資一間合營公司之按金人民幣10.7百萬元，以及小部分用於購買固定資產及償還銀行貸款。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約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控制了當期的採購額。

##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付設備款增加導致。

## 銀行貸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貸款亦有抵押。

## 應付債券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366.8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內計提應付債券利息。

2015年，本公司發行債券並籌得所得款項4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所籌集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 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1.6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Hope Limited(天望有限公司)已承諾向其提供一筆總額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款項。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8.3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79.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30.7百萬元。

### 銀行授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並未使用。

## 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2015年9月，本公司進行了一項股份配售事項，據此，81,1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5港元發行予獨立投資者。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百萬元) (「所得款項」)，乃擬並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之大部分由本集團持有並已存入銀行以滿足本集團不時之營運所需。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同意向一名借方提供一筆最多達12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誠如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刊發之公告所述)，而所得款項之大部分已於彼時獲動用以提供該筆信貸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16年首六個月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圓列值。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小於以美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圓列值應付貿易賬款而基本不存在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

## 員工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共有約1,270名員工，他們的工資和福利由市場、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而定。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及4	271,159	211,416
銷售成本		<u>(230,055)</u>	<u>(185,439)</u>
毛利		41,104	25,97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4	3,820	6,3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72)	(9,301)
行政費用		(24,397)	(15,932)
其他開支		(6,623)	(1,502)
研究及開發成本		<u>(9,452)</u>	<u>(14,592)</u>
經營業務虧損		(5,720)	(8,962)
融資成本	5	<u>(15,831)</u>	<u>(2,083)</u>
除稅前虧損		(21,551)	(11,045)
所得稅	6	<u>1,143</u>	<u>344</u>
期內虧損		(20,408)	(10,7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61</u>	<u>(5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0,047)</u>	<u>(10,7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408)</u>	<u>(10,7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0,047)</u>	<u>(10,75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仙 <u>(4.11)</u>	人民幣仙 <u>(2.6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5,359	189,385
投資物業	10	12,275	24,8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18,633	18,8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6,097
應收貸款	14	19,796	-
投資合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10,073	-
其他無形資產		1,225	1,496
遞延稅項資產		13,920	12,264
		<u>281,281</u>	<u>253,000</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674	101,1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2(a)、(b)	231,330	228,119
應收貸款	14	102,8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89	8,497
應收關連方款項		5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877	7,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079	464,643
		<u>779,039</u>	<u>809,915</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11,549	121,240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62	37,456
應付稅項		19,248	18,937
銀行貸款		60,000	70,002
應付股息		90	88
		<u>230,749</u>	<u>247,723</u>
<b>流動負債總值</b>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8,290</u>	<u>562,19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29,571</u>	<u>815,192</u>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66,796	345,693
遞延收入	33,360	23,529
遞延稅項負債	3,137	3,18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3,293	372,402
	<hr/>	<hr/>
資產淨值	426,278	442,790
	<hr/> <hr/>	<hr/> <hr/>
資本和儲備		
股本	4,571	4,571
儲備	421,707	438,21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26,278	442,790
	<hr/> <hr/>	<hr/> <hr/>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201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載列之合營公司及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同意下分配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投資獲歸類為持作銷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群組)則另當別論。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該項投資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所持合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長期權益部分。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所持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惟倘所轉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出現減值跡象,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喪失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平值。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主動性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i) MLCC：製造及銷售MLCC以及MLCC貿易業務；及
- (ii) 金融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及(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為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開拓具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展及開發金融投資業務及提供財務服務，因而產生一個新分部，並已納入分部報告，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該新分部之比較資料。

提供予董事會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MLCC	金融投資 及提供 財務服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6,485</u>	<u>4,674</u>	<u>271,159</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3,200)</u>	<u>3,219</u>	<u>19</u>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MLCC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211,416</u>	<u>211,416</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9,867)</u>	<u>(9,867)</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的情況下之盈利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MLCC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 及提供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37,759</u>	<u>228,323</u>	<u>866,08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6,544)</u>	<u>-</u>	<u>(266,544)</u>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MLCC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62,915</u>	<u>1,062,91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20,125)</u>	<u>(620,125)</u>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外部客戶衍生之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9	(9,86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	78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31)	(164)	
一融資成本	(13,427)	(1)	
一其他	(1,598)	(1,013)	
綜合稅前虧損	<u>(21,551)</u>	<u>(11,045)</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抵免)及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MLCC銷售	266,485	211,416
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4,674	—
	<u>271,159</u>	<u>211,416</u>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90	221
租金收入	2,590	3,630
政府補貼(附註)	106	1,408
遞延收入攤銷	105	397
銷售原材料	21	202
管理費收入	—	374
其他	108	156
	<u>3,820</u>	<u>6,388</u>
	<u>274,979</u>	<u>217,804</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564,000元(2015年：人民幣221,000元)。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利息	2,404	2,083
應付債券之利息	13,427	—
	<u>15,831</u>	<u>2,083</u>

##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支出	555	—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1,698)</u>	<u>(344)</u>
期內稅務抵免總額	<u><u>(1,143)</u></u>	<u><u>(344)</u></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期內於香港並沒有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按25%法定稅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就各自之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96,500,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5,685,55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期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89,385	226,512
添置		20,379	18,557
自投資物業轉撥	10	12,408	24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	(105)	(1,469)
出售		(492)	(1,813)
折舊		(16,216)	(38,062)
減值		-	(14,587)
		<u>205,359</u>	<u>189,385</u>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值		<u>205,359</u>	<u>189,385</u>

本集團之樓宇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本集團位於東莞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7,96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528,000元)。

## 10. 投資物業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4,881	24,32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9	105	1,469
轉撥至自用物業	9	(12,408)	(247)
期內/年內折舊撥備		(303)	(665)
		<u>12,275</u>	<u>24,881</u>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值		<u>12,275</u>	<u>24,881</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1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9,365	19,853
期內/年內攤銷撥備		(244)	(488)
		<u>19,121</u>	<u>19,365</u>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值		<u>19,121</u>	<u>19,365</u>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88)	(488)
		<u>18,633</u>	<u>18,877</u>
非即期部分		<u>18,633</u>	<u>18,877</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7,399	188,522
應收票據	45,468	45,603
	232,867	234,125
減：減值	(6,340)	(6,006)
	<u>226,527</u>	<u>228,119</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2至4個月。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未還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3,128	157,850
91至180日	16,018	24,168
181至360日	2,167	462
1至2年	128	108
超過3年	5,958	5,934
	<u>187,399</u>	<u>188,522</u>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4,042	13,851
91至180日	11,426	31,674
181至360日	-	78
	<u>45,468</u>	<u>45,603</u>

(b) 應收利息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u>4,773</u>	<u>-</u>

本集團之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4,773,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以港幣列值。所有應收利息預計在一年內清償。

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利息由應收貸款孳生，詳情載列於附註14。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之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91	-
91至180日	<u>3,182</u>	<u>-</u>
	<u>4,773</u>	<u>-</u>

應收利息應在相關貸款協議訂明的應收貸款到期時清償。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2,317	102,656
應付票據	<u>29,232</u>	<u>18,584</u>
	<u>111,549</u>	<u>121,240</u>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6年</b> <b>6月30日</b>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70,637</b>	93,731
91至180日	<b>10,181</b>	7,912
181至360日	<b>545</b>	497
1至2年	<b>479</b>	382
超過2年	<b>475</b>	134
	<b><u>82,317</u></b>	<b><u>102,656</u></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6年</b> <b>6月30日</b>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28,983</b>	14,660
181至360日	<b>249</b>	3,924
	<b><u>29,232</u></b>	<b><u>18,584</u></b>

#### 14. 應收貸款

	<b>2016年</b> <b>6月30日</b>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可予收回的應收貸款	<b>102,840</b>	-
於一年後可予收回的應收貸款	<b>19,796</b>	-
	<b><u>-</u></b>	<b><u>-</u></b>
減：減值	<b>-</b>	-
	<b><u>122,636</u></b>	<b><u>-</u></b>

應收貸款包括：

- (1) 應收獨立第三方借方之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2,840,000元)之貸款。該筆應收貸款由(i)各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第二抵押；(ii)透過第二浮動抵押的方式，抵押借方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切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及(iii)有關借方應收其附屬公司債務之第二轉讓及從屬契約作保證。該筆應收貸款之年利息為22%，並應於收取貸款之後九個月後清償。

- (2) 就次級參與協議應收獨立第三方融資人(「**融資人一**」) 23,0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96,000元)之貸款。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就夾層融資協議(「**夾層融資協議一**」)項下融資人一之權利、利益、權益及義務承擔最多1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8,038,000港元)之次級參與金額，為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貸款融資一**」)。

融資人一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及保證人訂立夾層融資協議一，以向借方提供融資最高為33,500,000澳元(「**夾層融資一**」)。夾層融資一獲(i)對位於澳洲墨爾本之一項住宅物業開發項目(「**開發項目一**」)土地訂立之第一位永久按揭；(ii)夾層融資協議一借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一般抵押契約；及(iii)與開發項目一各保薦人有關之多名個人及關連企業實體授出之保證擔保。夾層融資一乃以介乎18%至19%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8年9月30日前償還。

貸款融資一為無擔保、以介乎17.2%至18.2%的年利率計息，而融資人一可於收到貸款融資後2個營業日內向借方收回。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梁榮先生(「**梁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從董事會退任後，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少至兩名，該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數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須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的退任導致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空缺，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 (iii)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分開，現時由執行董事黃明祥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因應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能為董事會提供制衡作用。

於2016年7月17日，董事會委任兩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對薪酬委員會的組合作出變更。因此，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人，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之規定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其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明祥

香港，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